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208

---

張福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208 張福順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28 日、8 月 23 日及 10 月 29 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按秘書處記錄，秘書處接獲上訴人原本的代表邱偉文先生通知，邱先生並不繼續代表上訴人，亦沒有上訴人的聯絡方法。
6. 按秘書處記錄，上訴人的雙拖作業夥伴吳峰群先生亦表示沒有上訴人的聯絡方法。
7.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適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缺席下繼續進行。

##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或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拒絕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
15.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大體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a. 就船隻的規格及設備而言：
    - i.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及桅桿，但這些新裝置的捕魚設備未有被經常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
    - ii. 就有關船隻的絞纜機而言，上訴人聲稱他於兩年前安裝於有關船隻上，但工作小組發現其波箱的製造日期實際為 2011 年 12 月，顯示該機組很可能是在登記當日之前三個月內才裝置；
    - iii. 再者，有關的絞纜機只安裝於位於甲板中央位置的船艙蓋上，安裝方法並不牢固，而且纜筒前並無安裝排纜器，船尾也沒有安裝用作導引拖纜的導纜架、接駁拖網的鋼纜、滑輪和卸扣；
    - iv. 有關船隻上只配有一套嶄新且不完整的網具，船上也沒有其他備用的網具；
    - v. 有關船隻的 A 字桅桿上沒有裝置起重滑輪；及
    - vi. 根據驗船證明書上的記錄，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55.06 千瓦，3 個燃油艙櫃的總載量達到 115.58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

燃油艙櫃總載量異常龐大，而漁護署職員在檢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其實有四個燃油艙櫃，並佔用部分一般用作儲藏漁獲的魚艙空間。

b.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而言：

- i.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雙拖，扔頭為吳峰群先生；
- ii. 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登記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由當天起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 iii.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筲箕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次為香港仔，不會停泊於大陸；
- iv.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v. 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作的狀況和操作；
- v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 vii.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viii.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屬他擁有，並由 5 名本地漁工操作（包括家庭成員），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或直接從內地聘用內地漁工；

- ix.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日間及晚間作業，每天作業 15 至 16 小時，每日下 4 網，每網 3 至 4 小時，每次作業 2 天便回筲箕灣避風塘內，於 2010 年底至 2012 年初，除 2012 年的休漁期外，均有開身，漁獲會交給香港的販仔；及
  - x. 上訴人指出，有關船隻每次入油量為 30 桶，其後改稱 50 至 60 桶，作業一天需消耗燃油 16 至 17 桶，在筲箕灣作補給。
- c. 工作小組的相關評核主要為以下：
- i. 有關船隻上的裝置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而且嶄新，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該些設備及用具；
  - ii. 有關船隻的設備所裝置的位置有別於一般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雙拖船隻；
  - iii. 有關船隻所配置的部分裝備並不適合拖網捕魚，也欠缺部分拖網捕魚所需的設備和工具；
  - iv. 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前一個半月曾經出海捕魚，但該些裝置及用具的狀態顯示並非如此；
  - v. 另外，根據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方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他卻聲稱船上的絞纜機是於兩年前（即 2010 年 2 月）安裝，顯示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可信；
  - vi. 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i. 海上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

- viii. 上訴人對有關船隻上漁工工作情況的了解缺乏客觀及實質的證據支持，尤其，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能夠提供有關船隻上工作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姓名，但其後與漁護署職員會面當日卻未能提供他們的姓名；
  - ix. 上訴人首先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水域在大嶼山、西貢及果洲群島一帶，但其後改為果洲、長短咀、沙洲及南丫島，其可信性成疑，也缺乏客觀及實質的證據支持；
  - x. 上訴人亦未能提供收購有關船隻捕獲漁獲的收魚商之寶號，也未有任何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的漁獲銷售狀況；
  - xi. 上訴人對每次補給燃油的數量所作之聲稱前後不一，而且他所聲稱每次出航的用油量達 16 至 17 桶，遠超於一般本地雙拖漁船的用油量，其說法有疑點；及
  - xii.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非常龐大，而且佔用了部份儲存漁獲的地方，情況異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被用作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16.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有關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之用。
17. 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審批結果

1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16 日遞交回條向工作小組表示對初步決定不滿，但沒有補充其他的理據和資料。

19.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遞交的回條內容並沒有就工作小組就初步決定所依據的基礎作出任何實質的回應，維持了原有的決定作為審批結果。

### 上訴理據及回應

20. 上訴人不服工作小組對其申請的審批結果，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發出上訴信，並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填妥上訴表格，表達不滿。
21. 上訴人亦有隨其上訴信附上若干由海事處發出的文件及驗船證明書等。
22.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為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規格、捕魚設備、工具及裝置的評核極不合理，因為捕魚的方式有很多種，所需用到的工具亦不同。
23. 工作小組重覆了他們就初步決定所闡述的理據，並解釋了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
24. 工作小組繼而解釋，他們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及資料後，才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之用，而上訴人也未有提供證據及資料支持他對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之聲稱。
25. 就上訴人遞交的文件而言，工作小組認為該些文件只顯示有關船隻可於香港水域合法航行，並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未能支持上訴人的案情。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b.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c.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證。

27. 在上訴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補充：

- a. 根據查驗有關船隻當日的資料，工作小組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而這些新裝置未有被經常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
- b. 根據查驗有關船隻當日的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用具並不適合捕魚作業；及
- c.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停泊於筲箕灣或香港仔，但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都從未發現有關船隻。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3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之用，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1.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關船隻的絞纜機的波箱的製造日期實際為 2011 年 12 月。雖然上訴人聲稱他於兩年前安裝絞纜機於有關船隻上，但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並沒有任何文件或口頭證供支持他的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機組很可能是在登記當日之前三個月內才裝置。
32.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的絞纜機安裝於位於甲板中央位置的船艙蓋上。有關的安裝方法並不牢固。另外，絞纜機纜筒前並無安裝排纜器，有別於一般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船隻，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沒有從事拖網捕魚工作。
33. 有關船隻上亦只配有一套嶄新且不完整的網具，船上也沒有其他備用的網具，顯示有關船隻並沒有從事拖網捕魚工作。
34. 工作小組表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運作，因此認為有關船隻並沒有從事拖網捕魚工作。但是，上訴人已經表明他並不在船上工作。因此，上訴人不熟悉有關船隻運作一事是可以理解的。另外，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運作並不代表有關船隻沒有從事拖網捕魚工作。因此，上訴委員會就這方面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35. 可是，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或文件證供反駁工作小組的質疑，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他的上訴。
36. 上訴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 **結論**

37.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SW0208

聆訊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張福順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